

附件2

沁县应急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责任部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被发现；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被发现；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被发现； 3.不包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 4.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被发现；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5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3.未造成危害后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首次被发现； 3.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7	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8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3.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沁县应急管理局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沁县应急管理局

1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1.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沁县应急管理局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沁县应急管理局
1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沁县应急管理局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沁县应急管理局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沁县应急管理局
1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被发现；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县应急管理局

备注：

- 1.《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2.《清单》中所称“首次被发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应急部、省、市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 3.《清单》中所称“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 4.《清单》中所称“在限定期限内”是指执法检查人员书面下达的责令整改时限。
- 5.《清单》中所称“危险作业人员”是指据从事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认定的危险作业的人员。
- 6.《清单》中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人员。

沁县应急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责任部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受诈骗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8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10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11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12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备注：

1. 从轻处罚是指执法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幅度内选择较低的数额进行处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五条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应直接适用。

沁县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责任部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后立即更换符合标准的，或者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8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10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11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沁县应急管理局

备注：

1. 减轻处罚是指执法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包括选择比法定处罚种类轻的处罚，以及在法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实施处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五条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